

# MASS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	88,864	103,991
銷售成本		(78,214)	(91,899)
毛利		10,650	12,092
其他收益		179	1,809
分銷成本		(1,259)	(2,379)
行政費用		(34,038)	(33,232)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 其他投資		(88)	(4,147)
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6,922)	—
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		—	(16,043)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985)	(59)
商譽之攤銷		(594)	(1,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10	(5,5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200)	—
經營虧損	5	(43,047)	(48,907)
融資成本		(1,419)	(82)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虧損		(44,466)	(48,989)
稅項	6	(759)	(4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45,225)	(49,406)
少數股東權益		(54)	(3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5,279)</u>	<u>(49,712)</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7	<u>(2.2)仙</u>	<u>(3.6)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如下：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及其對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載於年報內。

##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投資證券及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且依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 3.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59,045	92,516
買賣上市證券	17,544	—
娛樂業務收入	1,980	—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10,295	11,475
	<u>88,864</u>	<u>103,991</u>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 本集團

	電器設備		上市證券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娛樂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u>59,045</u>	<u>92,516</u>	<u>17,544</u>	<u>—</u>	<u>10,295</u>	<u>11,475</u>	<u>1,980</u>	<u>—</u>	<u>88,864</u>	<u>103,991</u>
分類業績	<u>7,925</u>	<u>11,046</u>	<u>3,705</u>	<u>—</u>	<u>2,036</u>	<u>1,046</u>	<u>(2,386)</u>	<u>—</u>	<u>11,280</u>	<u>12,092</u>
利息收入									141	199
其他收入									38	1,610
分銷成本									(1,259)	(2,3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247)	(60,429)
經營業務虧損									(43,047)	(48,907)
融資成本									(1,419)	(82)
除稅前虧損									(44,466)	(48,989)
稅項									(759)	(41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45,225)	(49,406)
少數股東權益									(54)	(3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5,279)</u>	<u>(49,712)</u>

## (b) 地域分類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88,864</u>	<u>103,991</u>	<u>—</u>	<u>—</u>	<u>88,864</u>	<u>103,991</u>
分類業績	<u>11,280</u>	<u>12,092</u>	<u>—</u>	<u>—</u>	<u>11,280</u>	<u>12,092</u>

##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發展成本攤銷	279	33
商譽之攤銷	594	1,426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1,230	1,525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u>390</u>	<u>—</u>

## 6. 稅項

於財務報表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u>759</u>	<u>417</u>

##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45,279,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49,712,000元) 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79,545,000股 (二零零二年：1,384,408,000股) 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年度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 股本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錄得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輝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以每股港幣0.05元之價格配售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多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於完成時，24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予發行，而發行股份之溢價港幣7,200,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369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項無條件配售協議，據此，369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03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同日，本公司與369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369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於完成時，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予發行，而發行股份之溢價港幣2,000,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年度業績之評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達港幣45,279,000元。

管理層正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將考慮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集資，以及與多間銀行洽商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通。此外，董事會亦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該等項目及／或投資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通及／或額外銀行融通予以支付。

###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69,340,000元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鑑於市場對電器消費產品之需求疲弱，加上經濟情況逆轉，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降約33%，毛利則下降23%。

###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證券之上市投資買賣本集團錄得港幣17,544,000元之營業額，並變現港幣3,705,000元溢利。

### 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娛樂業務。該業務尚在發展階段，故於本年度錄得港幣2,386,000元之虧損。

##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已於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時變現港幣3,991,000元虧損（已於往年作全數撥備），並於出售一間從事物業發展之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虧損港幣9,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與中信文化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投資於北京一間從事音樂及相關產品供給及分銷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原預期可於本年為本集團提供收入。然而，由於北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有關之意外情況，加上全球經濟不景，該項目已予延遲。為審慎起見，已就於該營企業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港幣6,922,000元。

##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5,32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10,961,000元，另本集團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港幣15,000,000元(如不轉換)。本集團於年底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0,777,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本總額計算)約為0.8。

##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與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並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8名員工。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港幣13,562,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而該等銀行融資附帶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並已動用其中港幣2,899,000元。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3,00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已獲授予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登業績

業績公佈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復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一項選擇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在其中另加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兩位或以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出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之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以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